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k)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聯交所今日所報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近期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永生先生(「李先生」)遭入稟呈請破產之新聞報導及據李先生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出資產凍結令，當中(其中包括)禁止李先生將其於香港境內價值最高為11,237,943.86港元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或減低有關資產之價值外，其不知悉導致股價或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乃屬李先生之個人事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李先生並無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或擔保予本公司，因此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招自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